

**附件二 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應含圖表文件基準表**

項目	內容	說明
壹	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	應含申請人自我檢核交通維持計畫之結果(表格)及認證人核章。
貳	歷次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列表說明歷次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及修正頁數。
參	交 通 維 持 計 畫 書	
一、工程概要	1.工程名稱	工程之名稱。
	2.工程單位(主辦機關、負責人及工地負責人地址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之地址及電話資料。
	3.工程內容(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	應分項敘明工程施作之項目及施工方式，必要時以表列方式呈現。
	4.工程範圍	說明工程施作之行政區、範圍、施作位置圖。
	5.工程時程(工程時程及施工時間)	應含總工期、施工時間、預估開工及完工日期。
二、交通現況分析	1.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現況	<p>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現況說明，應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區週邊土地使用特性、特殊商業活動及特殊設施資料。</li> <li>2. 工區及週邊範圍道路幾何特性，含路名、路寬、車道配置、分隔型式、標誌標線現況及人行步道寬度等資料，並應以列表、平面圖及斷面圖方式呈現。</li> <li>3. 工區週邊道路彩色照片。</li> </ol>
	2.交通管制現況	<p>交通管制現況資料應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影響範圍內之路口號誌時制時相計畫。</li> <li>2. 施工影響範圍內之禁止轉向管制、單行道管制、調撥車道或不平衡車道管制資料(以圖說敘明)。</li> <li>3. 施工影響範圍內行車速限。</li> <li>4. 施工影響範圍內路邊停車管制方式(以圖說敘明)。</li> </ol>
	3.交通特性調查	<p>交通特性調查應含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施工影響範圍內之重要路段與路口，進行尖峰時間及必要時段之交通調查，並就流量、行駛速率及車流轉向之特性加以分析與說明。</li> <li>2. 交通負荷現況：根據交通調查結果，進行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等。</li> </ol>
	4.行人設施現況	<p>行人設施現況應含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影響範圍內之行人動線。</li> </ol>

		2.施工影響範圍內之行人設施(含人行道、騎樓、行人陸橋、地下道、行穿線等)資料,並以平面圖表示。
	5.停車系統現況	說明施工影響範圍內現況之停車格位數量及位置之圖示。
	6.大眾運輸系統現況	一、大眾運輸系統現況應以表列方式敘明以下資料,必要時並應製作圖說表示: 1.施工影響範圍內之聯營、縣轄公車及國道客運之站位資料(應以圖說標示各站位相對位置)。 2.施工影響範圍內之聯營、縣轄公車及國道客運等路線資料 3.施工影響範圍內之聯營公車、縣轄公車及國道客運等路線之尖離峰班距資料。 4.施工影響範圍內之聯營公車、縣轄公車及國道客運等路線之開收班時間資料。 二、如有必要,應以表列方式敘明施工影響範圍內之捷運站位、路線及尖離峰班距等資料。
	7.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工程之影響	一、應蒐集施工影響範圍內或鄰近地區之相關交通建設、改善計畫,以及其他工程計畫,並分析其對本工程之正反面影響。 二、若有其他工程同時於影響範圍內進行時,則應一併考量施工間之交互影響。
三、工程內容說明	1.施工方法及步驟	敘明施工之工法及工法應有之步驟。
	2.施工階段、時程及施工時間	敘明施工階段劃分方式、各施工階段所需時程及施工之時間(如尖峰或離峰、日間或夜間、一般日或例假日)。
	3.施工使用道路狀況	以圖說敘明施工使用道路之長度、寬度等資料,如採分階段施工,則應敘明各階段所需之施工工期。
	4.施工機具、材料、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	以圖說及文字敘明施工機具、材料、餘土等進出之方式及頻率。
四、交通維持方案	1.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分析	針對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應做適度之預估與分析,並視需要利用運輸規劃及車流模擬軟體進行量化之分析及交通維持方案績效評估。
	2.施工使用道路範圍及車道配置計畫	施工使用道路範圍及車道配置計畫應含以下資料,並以文字、平面圖及斷面圖表示: 1.施工圍籬(護欄)常態性使用道路之範圍尺寸。 2.施工期間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範圍尺寸、車道數等資料。
	3.交通設施及動線影響情形	說明施工期間受影響之行車動線、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設施,如

		採分階段施工，應依階段別分別表示。
	4.行人動線規劃	行人動線規劃應含以下資料： 1. 施工期間行人動線圖（以圖說表示）。 2. 施工期間行人空間尺寸（以圖說表示）。 3. 配合施工期間行人動線規劃所需之配套措施。
	5.交通管制配合措施	說明配合各施工階段之車道配置的變化，而實施之單行道佈設、號誌時制調整、標誌標線調整、槽化設施及停車管制等交通管制配合措施，並輔以平面圖表示。
	6.大眾運輸配合措施（路線、站牌遷移、候車區處理）	說明以下資料： 1. 大眾運輸因應施工配合調整之路線。 2. 大眾運輸因應施工配合調整之站位。 3. 大眾運輸候車區因應施工所作之處理。 4. 其他。
	7.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說明因應施工交通衝擊所規劃之交通衝擊減輕方案如交通量減少計畫、大規模改道計畫、車流疏導計畫或其他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8.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設施	說明以下資料： 1. 圍籬、交通錐或護欄及各項安全警示設施之平面配置圖。 2. 工區範圍內之交通指揮人員及工區影響範圍外之義交人員配置圖。
	9.施工機具、材料及餘土等進出規劃	說明以下資料； 1. 施工所需機具材料進出之車種、車次及時程。 2. 施工期間工區進出口相對位置、進出動線、進出時間及人員管制方式。 3. 棄土動線。
	10.緊急應變計畫	說明施工期間遭遇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方式、單位及通報機制。
五、交通維持宣導計畫	1.宣導管道	說明施工交通維持宣導之管道，如施工改道標誌、新聞媒體、電台、網路、戶外廣告、宣導刊物及期刊報導等。
	2.宣導內容	說明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之宣導目標、構想及實際內容（如新聞稿、摺頁及海報內容等）。
	3.宣導期程	說明各項宣導管道及內容之宣導時程。
六、設施復舊計畫	1.交通管制設施復舊計畫	說明工程完工後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之復舊計畫（必要

		時須含完工後路型及復舊確認方式)。
	2.停車格位復舊計畫	說明工程完工後停車格位之復舊計畫(含復舊確認方式)。
	3.大眾運輸設施復舊計畫	說明工程完工後大眾運輸設施之復舊計畫(含復舊確認方式)。
	4.其他	說明工程完工後其他設施之復舊計畫(含復舊確認方式)。
七、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列表說明交通維持計畫各措施之主辦單位、協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等。
八、附錄	1.歷次審查紀錄	檢附歷次書面審查或審查會議之日期、文號及紀錄。
	2.歷次協調會(勘)議紀錄	檢附歷次協調會議或會勘之書面紀錄。
	3.施工地點週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	檢附施工地點週邊道路之高解析彩色照片(可明顯判別路型、標線顏色,並標註拍攝方向及施工區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應於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前,依「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內容自我檢核,並將檢核表附於交通維持計畫書前,以確保交通維持計畫內容之完整性。申請人如屬本府所屬機關,檢核表應核章至副總工程司以上之層級。</li> <li>2. 交通維持計畫相關標誌標線號誌、安全設施、指揮人員規劃應依交通部「交通工程手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內容辦理。</li> <li>3. 交通維持計畫相關服務水準分析,請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之內容辦理。</li> <li>4. 各項書圖與文字比例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以供審議判讀。</li> <li>5. 計畫書應編寫頁碼,檢附圖說、表格應加以編號,以供審議。</li> </ol>		